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碑林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碑林区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碑林区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碑林区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及相关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

碑林区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陕政办发〔2022〕8 号)《西安市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22〕18 号),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我区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遵循,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聚焦秋冬季 $PM_{2.5}$ 污染,持续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夏季臭氧污染,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在用车辆管理,突出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持续推进老旧车辆淘汰,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着力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治

理攻坚战。持续巩固“十三五”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完成省、市考核指标。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1.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西安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冶炼、煤化工和炼油等产能和产量。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

2.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及省、市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我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3.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两高”项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经贸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二）实施重点行业升级提标专项行动

4. 配合西安市落实扩大重污染天气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实施范围，有针对性拓展应急减排实施范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5.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定。鼓励企业自主升级，整体提升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形成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经贸局

6. 推进重点精准减排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组织企业完善重污染天气“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方案，持续推进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经贸局、区城管局

（三）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7.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8.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对照排查整治清单，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9. 开展夏季 VOCs 污染专项治理。以 PM_{2.5}、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制定并实施 VOCs 污染治理方案，多措并举，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级相关部门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10.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按照《西安市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坚强电网攻坚方案》，加快推进电网发展规划项目建设。配合市级集中攻坚 65 座变电站及配套电力沟道建设，确保按期建成使用。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

11. 持续推进锅炉综合整治。

(1) 督促集中供热企业加强燃气锅炉维护保养。10月底前督促指导集中供热企业开展燃气锅炉检修、维护、保养，实施“冬病夏治”，燃气锅炉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城管局

(2) 组织锅炉执法检查。对运行的燃气锅炉，开展大气污染排放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依法查处，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五) 推进运输结构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12.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1) 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监督抽测路检路查。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 12 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 400 辆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

配合单位：区城管局

(2) 对燃气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安装、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开展执法行动，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区经贸

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13.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1）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机械限制在控制区内使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抽测力度，制定年度抽检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比例不得低于 20%，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经贸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委会、长安路 CBD 管委会

14.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1）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KW 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区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2) 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按照全市统一要求部署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工作,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 区经贸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七) 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15. 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1) 2022年底,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70%、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30%。

牵头单位: 区住建局

(2) 严格建筑垃圾清运作业项目施工扬尘监管,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在工地公示具体防治措施及负责人信息,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全面落实“七个到位”要求。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移交,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牵头单位: 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 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区城棚改事务中心、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委会、长安路CBD管委会、公安碑林分局

(3) 严格在建工地施工扬尘监管,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在工地公示具体防治措施及负责人信息,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

程造价。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城棚改事务中心、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委会、
长安路 CBD 管委会、公安碑林分局

（4）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按照更新后的《西安市 2022 年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督促未安装扬尘监测设备的工地，限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与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平台联网。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城棚改事务中心、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委会、
长安路 CBD 管委会

（5）依托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提升工地扬尘监管能力，实现对重点扬尘源的 24 小时全天候监控，通过预警提醒、督促整改、全面考核、严格惩处机制，全面提升我区工地扬尘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城棚改事务中心、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委会、
长安路 CBD 管委会

（6）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砂石运输车辆落实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

尘问题。城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交通部门负责砂石运输车辆监管，交警部门配合做好执法检查。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经贸局

配合单位：交警碑林大队

（7）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公安碑林分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委会、长安路 CBD 管委会

16.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1）加大道路扬尘防控力度，积极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工地出入口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按照《西安市公路清扫保洁技术导则》要求，每日清扫不少于 1 次，重点路段每日清扫不少于 3 次。按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逐月开展检查考核。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加强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建立责任清单，实行重点路段领导包抓制。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

高效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避免抛洒。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4）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长距离的城市道路、市政、水利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17. 强化降尘量控制。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探索实施各街道办事处降尘量监测排名，完成月度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八）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18. 加快推进露天焚烧综合治理。

切实加大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强化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9.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1）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

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配合市级，试点实施餐饮油烟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在线监控。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0. 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加强宣传引导，有效管控殡葬服务机构纸扎物品的焚烧行为，积极倡导市民文明祭祀。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1. 扎实推进烟花爆竹禁售禁燃工作。打击非法燃放、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公安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2.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对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 VOCs 防治开展综合治理；对涉及恶臭气体排放的重点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对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因地制宜采取脱臭措施；探索实施恶臭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实时监测预警。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经贸局、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九）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23.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加大检查督办力度，确保高质量整改到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责任单位：区级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4. 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围绕冬季 $PM_{2.5}$ 治理、夏季 O_3 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加大执法帮扶包抓力度。在重点时段，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绩效评级企业核查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定期通报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建立“重点帮扶+远程监督帮扶”工作模式，强化基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执法效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25. 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组织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卸车密闭性的行为。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26. 强化黑加油站点攻坚。对黑加油站点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严防“死灰复燃”。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严查利用各种改装车辆无证经营、非法流动销售车用汽油、柴油等违法行为。查处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

配合单位：公安碑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27. 强化油质监管。配合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配合西安市对全区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将汽油（含乙醇汽油）蒸气压指标作为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检验项目。加大相关产品抽验频次。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区经贸局、公安碑林分局

28. 强化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减排。制定污染排放总量减排年度实施方案，建立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许可，积极推进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和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减排，完善重点减排工程调度、通报、考核制度。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

29.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全面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巩固固定污染源许可全覆盖，加大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的检查处罚力度。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强化属地管理，夯实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大气污染减排、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加大财政支持。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确保各项财政减免、优惠、激励政策有效落地。推行政府绿色采购，积极争取中、省、市相关环保工作资金支持。

（三）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严厉打击废气治理设施、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违法行为。

（四）强化科技支撑。进一步整合在线自动监控、道路走航、卫星遥感、无人机、用电工况监控、VOCs 走航监测、大数据分

析等技术手段，持续优化“智慧平台”建设，加强监测预报、分析研判，推进精准溯源、智慧监管，实现科学评估、深度治理。

（五）严格监督考核。将蓝天保卫战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落实生态环境“一票否决”制。聚焦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和难点问题，深入现场督查督导，持续跟进问效。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公开约谈、通报批评。

（六）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强化广大市民环境意识，积极推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进一步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附件：碑林区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碑林区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任务清单

| 类别 | 序号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
|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 1 |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西安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冶炼、煤化工和炼油等产能和产量。 | 按照工作方案，督促相关单位抓好落实。 | 全年 | 区经贸局 区发改委 |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碑林分局 | — |
| | 2 | 强化源头管控 | 严格落实国家及省、市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我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 1. 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 2. 推进规划环评工作；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 — | —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3 |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 加强“两高”项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 1. 组织“两高”项目摸排，建立动态清单。 2. 制定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方案，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3. 组织开展自查自纠，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 4.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 5月31日 9月30日 10月31日 全年 | 区发改委 | 区经贸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 — |
| 实施重点行业升级提标专项行动 | 4 | 配合西安市落实扩大重污染天气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实施范围的相关要求 | 配合市级，进一步完善绩效分级指标，按照省、市要求有针对性拓展应急减排实施范围。 | 积极配合市级推进扩大重污染天气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实施范围等工作。 | 12月20日 |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 — | — |
| | 5 |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定 | 鼓励企业自主升级，整体提升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形成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良好氛围。 | 组织专家对有升级意愿的企业进行专项帮扶指导，加大宣传力度，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参与绩效评级工作。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 区经贸局 | — |
| | 6 | 推进重点精准减排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 | 组织企业完善重污染天气“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方案。 | 1. 组织企业完善重污染天气“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方案。 | 9月30日 |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 区经贸局 区城管局 | —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案,持续推进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 | 2. 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差异化调度。 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 秋冬季期间 秋冬季期间 | | | |
|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 7 |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 | 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 1. 对照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 10 个关键环节排查整治清单,完善 10 个关键环节排查整治清单。 2. 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 3. 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完成情况专项执法行动。 | 3 月 31 日 4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 区发改委 区经贸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 8 | 开展简易低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顿 | 对照排查整治清单,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 1. 全面摸排单一治理企业,形成清单。 2. 确定需要提升改造企业清单。 3. 全面完成提升改造工作。 | 4 月 30 日 5 月 15 日 6 月 30 日 |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 — | 各街道办事处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9 | 开展夏季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 以 PM2.5、O3 协同控制为主线, 制定并实施 VOCs 污染治理方案, 多措并举, 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 1. 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进行排查。 2. 制定 2022 年度夏季 VOCs 污染治理方案。 3. 按照方案要求, 以工业源、交通源、城市面源 VOCs 整治为重点, 按照“行业牵头, 属地管理”的原则, 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 VOCs 进行整治。 | 4 月 30 日 5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 区级相关部门 | 各街道办事处 |
| 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 10 |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 按照《西安市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坚强电网攻坚方案》, 加快推进电网发展规划项目建设。 | 1. 配合市级集中攻坚 65 座变电站及配套电力沟道建设, 确保按期建成使用。 2. 区住建局负责集中攻坚配套电力沟道建设, 确保与变电站建设时序相匹配。 | 全年 全年 | 区发改委 | 区住建局 | — |
| 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 11 | 持续推进锅炉综合整治 | 督促指导集中供热企业开展燃气锅炉检修、维护、保养, 实施“冬病夏治”。 组织锅炉执法检查。 | 燃气锅炉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对运行的燃气锅炉, 开展大气污染排放执法检查, 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9 月 30 日 12 月 20 日 |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 区城管局 — | 各街道办事处 各街道办事处 |
| 推进运输结构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 12 |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 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监督抽测路检路查。强化综合执法监管, 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 1. 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 12 次, 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 400 辆次。冬防期及应急期间,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增加检查频次、检查数量, 并开展夜查工作。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交警碑林大队 | 区城管局 | —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p>2. 以混凝土运输车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长途客运、旅游大巴、危化品运输等营运车辆为重点开展执法检查。对抽查中发现超标车辆数超过抽查车辆数 30%的大户单位，抄报其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开曝光。</p> <p>3. 采取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监管模式，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p>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交警碑林大队 | 区城管局 区经贸局 | — |
| | | | 对燃气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安装、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开展执法行动，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 |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建立常态化联合检查机制，加强燃气货车执法检查力度。对疑似超标排放的燃气货车监测取证，积极探索便捷实用的后处理装置正常使用的判别办法，发现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生态部门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发现污染后处置缺失等线索，由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据“行刑衔接”原则向公安部门移送。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交警碑林大队 区经贸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13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机械限制在控制区内使用。 | 1.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严查使用各类未申报或超标排放机械的行为，促进达标排放。做到施工工地和高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将超标排放突出的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 5月31日 |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 — | 各街道办事处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p>2. 探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标签和进场平台登记, 实时查看机械位置, 实现精准管控。</p> <p>3. 每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不少于 10 次, 覆盖不少于辖区内 30% 的工地、企业等机械使用单位, 检查机械数不低于辖区在用机械总数的 30%。秋冬季(10 月至次年 3 月)每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不少于 20 次, 覆盖不少于辖区内 50% 的工地、企业等机械使用单位, 检查机械数不低于辖区在用机械总数的 50%。</p> | <p>全年</p> <p>全年</p> | | | |
| | | | <p>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抽测力度, 制定年度抽检抽测计划, 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 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 比例不得低于 20%, 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p> | <p>每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不少于 50 台次。</p> | 全年 | <p>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p> | <p>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经贸局 区棚改事务中心 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委会 长安路 CBD 管委会</p> | —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
|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14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 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 1. 生态环境部门、经贸、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落实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2. 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相关单位及行业企业落实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要求。 | 12月1日 12月20日 | 区经贸局 区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按照全市统一要求部署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工作，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 1. 组织开展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摸排，建立管理清单。 2. 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 3. 督促指导相关部门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任务。 | 6月30日 12月20日 12月20日 |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 区经贸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 — —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
| 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15 | 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2022年底，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70%、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30%。 | 1. 制定2022年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提升工作细化实施方案。 | 5月31日 | 区住建局 | — | — |
| | | | | 2. 提供上半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情况。 | 6月30日 | | | |
| | | | | 3. 提供全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情况。 | 12月20日 | | | |
| | | | 严格建筑垃圾清运作业项目施工扬尘监管，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在工地公示具体防治措施及负责人信息，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全面落实“七个到位”要求。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移交，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 1. 更新建筑垃圾清运作业项目管理清单。 | 每月30日 | 区城管局 | 区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碑林分局 交警碑林大队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委会 长安路CBD管委会 公安碑林分局 | |
| | | | | 2. 每月对落实“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情况开展不少于1次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全年 | | | |
| | | | | 3. 建筑物拆除施工和拆除垃圾装载落实全方位湿法作业，消纳处置拆除（装修）垃圾场所、资源化企业或移动处置设施，严格落实喷雾、喷淋、洒水、遮盖等防尘降尘措施。 | 全年 | | | |
| | | | | 4. 公安部门配合牵头部门，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施工工地，依法进行检查。 | 全年 | | | |
| | | | 严格在建工地施工扬尘监管，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在工地公示具体防治措施及负责人信息，将防治扬尘污 | 1. 更新在建工地管理清单。 | 每月30日 | 区住建局 |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委会 长安路CBD管委会 公安碑林分局 | — |
| | | | | 2. 对各单位在建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督导检查不少于1次，对发现的问题移送相关单位进行查处。 | 全年 | | |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 3. 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检查“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 公安部门配合牵头部门，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施工工地，依法进行检查。 | 全年 | | | |
| 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15 | 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 | 1. 住建、城管部门督促未安装扬尘监测设备的工地，限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与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平台联网。 | 5月31日 |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委会 长安路 CBD 管委会 | — |
| | | | | 2. 住建、城管部门审批《西安市重点扬尘污染源认定参考标准》要求的项目，应将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作为前置条件。 | 全年 | | | |
| | | | 依托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提升工地扬尘监管能力，实现对重点扬尘源的 24 小时全天候监控，通过预警提醒、督促整改、全面考核、严格惩处机制，全面提升我区工地扬尘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 | 1. 及时预警提醒、督促整改，适时通报在线监测及问题整改情况。 | 全年 |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委会 长安路 CBD 管委会 | — |
| | | | 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 | 2. 住建、城管根据预警提醒，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抓好问题整改。 | 全年 | | | |
| | | | | 3. 将工地扬尘监管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 | 全年 | | | |
| | | | | 1. 建立垃圾运输车辆、砂石运输车辆动态管理清单，明确管理责任。 | 全年 | 区城管局 区经贸局 | 交警碑林大队 | —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监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砂石运输车辆落实密闭运输要求, 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问题。城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 交通部门负责砂石运输车辆监管, 交警部门配合做好执法检查。 | 2. 每月组织对垃圾运输车辆、砂石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的检查、抽查, 对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3. 每季度进行车辆密闭性检测。 | 全年 | | | |
| | | | 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 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 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对施工工地进行监管执法检查, 发现问题, 依法查处。 | 全年 |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 公安碑林分局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委会 长安路 CBD 管委会 | — |
| 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16 |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 加大道路扬尘防控力度, 积极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 加大工地出入口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 | 1. 落实好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 要求, 辖区车行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 | 全年 | 区城管局 | — | 各街道办事处 |
| | | | | 2. 主干道清洗作业, 每周不低于 3 次。 | 全年 | | | |
| | | | | 3. 重点路段每日清扫不少于 3 次。 | 全年 | | | |
| | | | | 4. 按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逐月开展检查考核。 | 全年 | | |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加强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建立责任清单,实行重点路段领导包抓制。 | 1. 建立健全道路扬尘管控责任清单,明确责任,细化任务。 2. 按照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方案,开展道路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5月31日 全年 | 区城管局 | — | 各街道办事处 |
| | | | 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避免抛洒。 | 1. 督促相关单位规范渣土车扬尘管理。 2. 强化日常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 全年 全年 | 区城管局 | — | — |
| | | | 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 | 全面梳理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情况,明确治理任务,抓好落实。 | 12月20日 | 区城管局 | — | 各街道办事处 |
| | | | 长距离的城市道路、市政、水利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 | 按要求抓好城市道路、市政、水利等线性工程分段施工,定期进行检查督导。 | 全年 |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 — | — |
| 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17 | 强化降尘量控制 | 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探索实施各街道办事处降尘量监测排名,完成月度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 1. 完成年度降尘指标。 2. 探索实施各街办降尘量监测排名。 | 5月31日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 — | 各街道办事处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
| 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18 | 加快推进露天焚烧综合治理 | 切实加大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强化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 加强辖区内日常监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 全年 | 区城管局 | — | 各街道办事处 |
| | 19 |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 辖区内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配合市级,试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启动餐饮油烟在线监控。 | 配合市级,试点实施餐饮油烟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的措施办法,督促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 12月20日 | 区城管局 | — | 各街道办事处 |
| | | | 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 | 定期组织开展打击不规范使用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油烟超标排放、非定点烧烤区以外的露天烧烤行为。 | 全年 | 区城管局 | — | 各街道办事处 |
| | 20 | 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 | 加强宣传引导,有效管控殡葬服务机构纸扎物品的焚烧行为,积极倡导市民文明祭祀。 | 1. 加大对全区殡葬服务机构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减少纸扎物品的焚烧。督促发挥社区作用,通过宣传,使广大市民自觉文明治丧,在丧事活动中不焚烧祭品和燃放鞭炮。 | 全年 | 区民政局 | — | 各街道办事处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2. 在清明节和寒衣节传统祭祀节日期间，大力鼓励各街道办事处开展社区公祭活动，力争全覆盖。破除丧葬陋习，鼓励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网络祭扫、踏青遥祭、经典诵读等方式缅怀故人。 | 全年 | | | |
| 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21 | 扎实推进烟花爆竹禁售禁燃工作 | 打击非法燃放、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 1. 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切实提高市民群众思想认识。 | 全年 | 公安碑林分局 | 区应急管理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 | | | 2.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着力打击非法燃放、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 全年 | | | |
| | | | | 3. 拓展非法燃放、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举报平台，发现线索，及时出动力量予以打击。 | 全年 | | | |
| | 22 |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 | 对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 VOCs 防治开展综合治理。 | 1. 全面梳理摸排工业涂装等行业恶臭污染情况。 | 6月30日 |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 区经贸局 区城管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 | | | 2. 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对恶臭污染超标的依法查处，督促整改。 | 全年 | | | |
| | | | 对涉及恶臭气体排放的重点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 | 1. 全面梳理摸排涉及恶臭气体排放的重点行业恶臭污染情况。 | 全年 | | | |
| | | | | 2. 督促问题突出的企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 | 全年 | | | |
| | | | 对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 | 1. 全面梳理摸排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密闭收集情况。 | 8月31日 | | |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因地制宜采取脱臭措施。 对恶臭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实时监测预警。 | 2. 对问题突出的因地制宜采取脱臭措施。 1. 梳理臭气污染重点企业名单,建立动态管理清单。 2. 探索实施重点企业安装臭气污染安装在线监测,实时监测预警。 | 全年 7月31日 12月20日 | | | |
| 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 23 |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 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检查督办力度,确保高质量整改到位。 | 紧盯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督促各牵头整改责任单位做好整改工作。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 — | 区级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
| | 24 | 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 | 围绕冬季PM2.5治理、夏季O3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加大执法帮扶包抓力度。提升执法能力,加强执法检查,强化常态帮扶,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抓好整改。 | 1. 在夏防期、冬防期等重点时段,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定期通报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 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建立“重点专项帮扶+远程监督帮扶”工作模式,强化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执法效能。 3.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现场执法监测能力建设。 | 全年 全年 12月20日 |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 — | —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25 | 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 | 组织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卸车密闭性的行为。 | 1. 夏防期对全区储油库密封点进行现场随机抽查,严厉查处存在问题。 2. 每季度对全区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督导检查,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3. 督导加油站开展对标自查行动,夏防期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严厉查处。 4. 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 | 全年 | 区经贸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
| 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 26 | 强化黑加油点攻坚 | 对黑加油站点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严防“死灰复燃”。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严查利用各种改装车辆无证经营、非法流动销售车用汽油、柴油等违法行为。查处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 | 依法依规开展黑加油站（点）治理；各部门按照职能，对查处的成品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开展常态化检查，发现一例整治一例。 | 全年 | 区经贸局 | 公安碑林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建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27 | 强化油质监管 | 配合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配合西安市对全区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将汽油（含乙醇汽油）蒸气压指标作为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检验项目。加大相关产品抽验频次。 | 1. 按照市级要求组织开展油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行动。 2. 及时对不达标的油品依法进行查处。 3. 公安部门配合牵头部门对拒不接受检查的情形，依法进行检查。 | 全年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经贸局 公安碑林分局 | — |
| | 28 | 强化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减排 | 制定污染排放总量减排年度实施方案，建立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许可，积极推进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和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减排，完善重点减排工程调度、通报、考核制度。 | 1. 根据省、市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制定我区 202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及碳排放强度降低实施方案，进一步夯实责任。 2. 加大重点减排项目督查检查，重点检查减排项目进展、减排台账建立等情况，确保重点减排项目按时建成投运，充分发挥减排效益。 | 根据全市任务下达时间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 区发改委 | — |
| 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 29 |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 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全面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 | 1. 按照《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对排污单位持证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引导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按时提交排污执行报告。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碑林分局 | — | —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制度体系, 巩固定污染源许可全覆盖, 加大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的检查处罚力度。 | <p>2. 在前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基础上, 聚焦固定污染源清单完整性和发证数量、质量问题, 进一步查不足、补短板、强弱项, 积极探索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环境管理制度。</p> <p>3. 加大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的检查力度, 依法严格查处。</p> | 全年 | | | |

碑林区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和辖区水生态环境质量，依据《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和《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结合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6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考核要求；4 个纳入国家考核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其他重点河流断面（护城河碑林段、兴庆湖、长乐潭）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持续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继续开展“一河两湖”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生态环境碑林分局牵头）

（二）提升污水收集能力和水平。继续开展完善市政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混接点改造工作，加强日常检查，做到发现一处、改造一处。（区城管局、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以及运输次生环境风险防控，完成上级下达的防汛工作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四）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深入开展辖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协调相关主管单位加快治理，确保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区河湖长办、生态环境碑林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水资源管理。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严格取、用水单位用水定额管理，做好2022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总量控制任务。（区发改委牵头）

（六）加强水资源利用。促进工业节水，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区经贸局牵头）

加强再生水利用。积极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区，再生水分散式用量达到年度目标任务以内。（区发改委牵头）

（七）积极打造美丽河湖。根据陕西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要求，强化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示范引领，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推动形成制度设计与实践创新有机结合的工作体系，使人民群众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区河湖长办牵头）

（八）加强医疗废水管控。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2022年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完成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医疗机构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或化粪池）、

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加强对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的环境执法监督工作，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区卫健局和生态环境碑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流域区域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按照“一河一策”，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实施《西安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进一步夯实属地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区河湖长办、生态环境碑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调度。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目标任务清单，明确重点任务，及时调整工作部署，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细化措施，将工作任务进一步落实落细，重点工作要见人见事见责任，并于7月10日前报区工作专班备案；每月30日前，向区工作专班报送本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纸质版和电子版)；12月15日前，将本方案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西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工作专班。

(二)强化日常监管和监督考核。加强对重点用水排水单位的监管，区政府将水污染防治任务纳入年度环保目标考核中，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

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 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力度。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好辖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公众节水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的良好氛围，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碑林区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22〕18 号），结合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围绕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强化土壤污染源综合防治等重点工作，扎实推动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二、重点任务

（一）防范新增土壤污染

1.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参与，各街办配合落实)

2.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持续深化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动实施隐患问题整改；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纳入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区经贸局参与，各街办配合落实)

3.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深化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动实施隐患问题整改，若发

现有企业纳入到重点监管单位，将监督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区经贸局参与，各街办配合落实)

(二)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4.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办配合落实)

5. 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办配合落实)

6.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或修复活动对周边人群造成影响。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参与,各街办配合落实)

7.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资源规划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办配合落实)

(三)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8. 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重点。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参与,各街办配合落实)

9.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加强污染土壤转运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针对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强化后期管理。严格效果评估,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区城管局参与,各街办配合落实)

10. 加强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和

违法行为纳入信用记录系统。鼓励业主单位通过信用记录系统查询执业情况，优先选择水平高、信用好的单位和个人，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各街办配合落实）

（四）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11.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及周边环境状况调查。（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参与，各街办配合落实）

12.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指导加油站、大型医疗机构等涉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企业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防渗改造措施。（区经贸局、区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办配合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制定年度工作方案，量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落实。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应当会同区发改、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根据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配合上级完成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各相关单位）

(二) 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 强化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区财政局牵头)

(三) 强化调度考核。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 将 2022 年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报区生态委办。(各相关单位)